

中卫市民政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卫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结合《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卫政办发〔2023〕39 号）要求，围绕民政领域重点工作，在政务信息发布、重大政策解读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执行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强基提质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市民政局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2023 年，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40 条，中卫市民政局微博发布信息 146 条。信息内容聚焦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，

涉及工作动态、部门预决算、政策解读、计划总结等各个栏目。同时，为深化政务公开，扩大政务公开渠道，2023年9月22日，我局组织开展了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基层群众、社区工作者、媒体代表、社会老人走进民政机构、了解民政业务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民政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。

2023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在起草文件类政府信息时均明确设置文件的信息公开属性，对于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类的公文，均按要求合理标注理由；对于主动公开类的公文，提醒督促各有关科室、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公开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，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、及时、完整、正确。按照市政府办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我局起草并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保留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1件，并向司法局备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，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，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、导向正确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安排专人对政府

信息公开专栏开展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严防安全、泄密、链接无效等问题。开展中卫市民政局网络工作群清理 2 次，规范微信群建立和使用。加强政府网站、微博平台对民政工作的宣传力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指定专人负责统筹全局系统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。加强平台日常安全监测管理，密切关注涉及本部门的舆情动态动向，及时处理相关舆情信息。积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举办专题培训 2 次，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加强社会监督，通过监督电话、投诉信箱等方式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，从多个方面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主动公开。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，作为对单位和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，强化公开意识、提升公开水平，以政务公开工作促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我局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、整改落实，2023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及不足

2023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民政工作涉及面广，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还不够多。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

加强，业务能力仍需提高。三是图文解读过于简单，多以条目式的内容展现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内部审查、发布、更新、维护等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。二是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，依托政务新媒体平台做好民政领域政策法规宣传解读。三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业务培训，提高政策把握、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能，努力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2023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精神及相关要求，围绕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民生重要领域，加强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等信息公开，做好重要政策发布解读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、水平和实效。一是**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**。及时发布社会救助政策1条，每月公开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，临时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等情况72条。及时公开《关于印发〈中卫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卫市养老产业发展包抓工作机制〉的通知》等文件，不断提升中卫市养老服务质量。二是**强化政策解读**。对市政府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，通过图文和视频形式进行解读。2023年，我局解读政策性文件1份，政策解读达100%。科室负

责人开展政策解读1次。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主动办理12345便民热线2件，市长信箱1件。办结率100%。四是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2023年9月22日，我局组织开展了以“高效为民服务 温暖阳光民政”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。邀请基层群众、社区工作者、媒体代表、社会老人、民政服务对象、社会组织等25人参加活动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3年，我单位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中卫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邮编：755000；电话及传真：0955—7037171）。